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008/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5月17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主席)
葛珮帆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第一至第二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先生, BBS,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顧問服務及營運)
林偉喬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項目及資源管理)
陳鳳群女士

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發展及認可專責小組

專責小組召集人
錢大康教授, BBS, JP

非官守委員
劉嘉敏工程師, JP

非官守委員
彭志達工程師

非官守委員
施禮華博士工程師

非官守委員
李威廉工程師

應邀出席者： 第一節(上午9時至10時40分)

香港電腦學會

名譽顧問
莫關雁卿博士

香港工程師學會

陳真良博士工程師

英國電腦學會(香港分會)

主席
胡偉明先生

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

ICT分部主席
張穎鋒博士

香港軟件行業協會

副會長兼總幹事
葉毅生博士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會長
黃岳永先生

互聯網專業協會

會長
洪為民博士

香港互聯網協會

主席
宋德嘉先生

卞家振先生

鄭小康先生

香港電腦學會資訊總監分部

主席
李惠光先生

國泰航空公司

訊息科技董事
羅建昊先生

醫院管理局

資訊科技總管
馬榮錚先生

黃梓惠女士

香港中小企協會

會長
余繼泉先生

惠普香港公司

Education Business Manager
林卓敏先生

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張楚平先生

歐特克遠東有限公司

區域總監
李煥明博士

建衡科技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梁慧珠女士

資訊科技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國翹先生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任景信先生

振雄方案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振雄先生

梁廣錫教授工程師

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學系

副教授及副系主任
吳道義教授

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分部

主席
伍澤文博士、工程師

覃浚圻先生

電子學習聯盟

創辦人
方保僑先生

電子教學聯盟

秘書長
黃麗芳女士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民建聯代表
歐陽廣榮先生

第二節(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30分)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

前副會長
何沛德博士

新民黨

新民黨黨員
張澤松先生

匯賢智庫政策研究中心

理事
陳汝昌先生

高松傑先生

獅子山學會

研究部總監
孫柏文先生

永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仲翹博士

世貿聯合基金總會資訊科技委員會

常務副主席
葉毅邦博士

李雲彪教授

馬志強先生

陳楚冠先生

王志強先生

中華出入口商會

會董
張仲夫先生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副主席
謝培先生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副會長
邱斌先生

香港中小企商會青委會

主席
鄭偉彬先生

香港青年聯會

副主席
楊鼎立先生

香港青聯科技協會

主席
楊全盛先生

鄭東先生

香港I.T.人協會

會長
彭兆威先生

中港澳青年研究員

主任
李焯烜先生

思柏媒體有限公司

董事
葉權德先生

德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葉展鋒先生

中港青年文化聯合會

副發言人
甘希文女士

香港資訊科技青年協會

執行會長
劉家豪先生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

前任主席兼永遠榮譽主席
方健僑先生

愛中港青年文化社團聯合會

創會副主席
陳玉娥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4)3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4)2
張正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建議在香港設立統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架構

(立法會CB(4)532/13-1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在香港設立統一的資訊及通訊

科技專業認可
架構提供的文
件

立法會CB(4)554/13-1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建議在香港設立統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架構提供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只備中文本))

事務委員會就在香港設立統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架構的建議，聽取合共55個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各方就設立該架構的時間意見分歧。雖然出席會議的大部分團體／個別人士原則上支持設立該架構，但大多質疑當局倉卒推行有欠全面的架構。該55個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事務委員會接獲的意見書摘要載於**附錄**。

主席致歡迎辭

2.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發展及認可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及各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他提醒各團體及專責小組，他們在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提供的保障及豁免，其意見書亦不受該條例所保障。主席隨後表示，由於他須出席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公開聆訊，而聆訊與是次會議撞期，因此副主席將代他主持餘下的會議。其後，副主席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接手主持會議。

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發展及認可專責小組作出介紹

3. 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發展及認可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召集人錢大康教授表示，香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問題叢生。舉例而言，本港資訊及通訊科技從業員的地位或受認可的程度大有改善空

間。此外，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供應不足，而且專業水平參差。專責小組目標是透過成立與國際做法一致並由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主導的擬議架構，糾正上述問題。

4. 專責小組非官守委員劉嘉敏工程師表示，擬議架構可提升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的專業形象，並為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人員提供清晰的路線圖，能夠吸引更多年輕人才選讀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科目，以及投身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

5. 專責小組非官守委員彭志達工程師察悉，部分團體認為，該架構的重點應在於公正及中立的原則、本地與國際資訊及通訊科技資歷和能力架構的接軌，以及資訊及通訊科技從業員和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的參與。他強調，專責小組自2012年11月成立以來，一直恪守這些原則。他補充，該架構建議對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資格計劃而非個別專業人員給予認可。這多元途徑的方案既有助確保統一不同資格計劃的評審標準，亦可讓從業員按自己的事業路向和發展需要，選擇最適合的專業資格計劃，以獲取認可。擬議架構參考現時一些完善的本地及國際資歷架構，俾能更易獲得本地及國際認可。

6. 專責小組非官守委員施禮華博士工程師表示，他除作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外，亦是一名資訊及通訊科技從業員和中小企業經營者。他察悉部分團體認為專責小組內沒有資訊及通訊科技從業員的代表，並強調不少非官守委員，包括劉嘉敏工程師、李威廉工程師和他本人，都是資訊及通訊科技從業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賴錫璋先生是專責小組的官守委員，他在加入政府前，也是一名資深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從業員。

7. 專責小組非官守委員李威廉工程師表示，根據擬議架構，各專業資格計劃須訂立強制執行的職業道德操守規範以確保個別人士的質素得以維持，方可獲給予認可。他補充，擬議架構的詳細設計尚未敲定，而政府當局亦會於2014年5月至6月期間進行為期兩個月的諮詢。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及所需作

出的進一步修訂，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4年年底前推出該架構。

討論

設立擬議架構的時間

8. 莫乃光議員申報，他是專責小組成員。他表示，擬議架構早該推出，不應再三拖延，又或者如部分團體所建議，留待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負責推行。部分團體以為擬議架構未經諮詢便倉卒推行，是一種誤解。事實上，專責小組籌備的公眾諮詢只是尚未展開而已。

9. 盧偉國議員表示，有關成立統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資歷架構的討論雖已在十年前展開，但有關架構如今仍屬紙上談兵，他身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前會長，對此感到遺憾。他尊重專責小組付出的努力，但認為政府當局應避免在擬議架構的事宜上繼續拖延，而當務之急是設立類似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般具有法律依據和權力的法定機構負責監督該架構。

10.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發展，但她察悉並關注到各團體對設立擬議架構意見分歧。她邀請團體就未來路向提出建議。單仲偕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表示香港有需要先行設立擬議架構，這樣本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資歷架構方能與國際接軌。

11. 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張楚平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有需要在設立擬議架構一事上邁出第一步。

12. 覃浚圻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將資訊及通訊科技業視為創意產業，並提供有利環境，使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得以蓬勃發展。

13.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會長黃岳永先生表示，設立擬議架構對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長遠發展很重要。

14. 香港軟件行業協會葉毅生博士表示，在推行設立該架構的工作之前，專責小組應先積極尋求與內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資格計劃實行互認。

15. 香港中小企協會余繼泉先生表示，中小企業十分依賴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人員提供的服務，因此中小企業能否繼續經營，擬議架構是關鍵所在。

16. 互聯網專業協會洪為民博士表示，他雖支持設立擬議架構，但認為單憑擬議架構不足以解決資訊及通訊科技業面對的各種問題。政府當局應帶頭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這點最重要。此外，當局在設計規管架構時亦須小心行事，以免招致有關利益衝突的批評。

17. 永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黃仲翹博士表示，有指該架構是在未經事先諮詢的情況下提出，純屬誤解。事實上，有關香港需要設立統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架構的課題已在不同的層面討論多年。

18. 鍾樹根議員申報，他是香港電腦學會會員。他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不反對設立擬議架構。然而，民建聯關注到擬議架構未經詳細諮詢便倉卒推出，以及擬議架構之下缺乏互認安排。就此，何俊賢議員表示擬議架構現階段仍欠完面，他反對倉卒推出。他亦認為，在業界和公眾未達成共識前，不應考慮推行擬議架構。蔣麗芸議員、姚思榮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吳亮星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19. 馬逢國議員詢問專責小組在促進本地與國際資訊及通訊科技資格互認方面的計劃。專責小組非官守委員彭志達工程師回應時表示，若不設立擬議架構，將無法進行接軌。擬議架構會配合國際的做法，為香港建立統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架構踏出第一步。當該架構順利推行後，政府當局便可着手研究與內地等其他主要經濟體系互認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資格的可能性。

專責小組的成員組合及擬議架構的組織結構

20. 何俊賢議員察悉，專責小組成員中有多人是香港電腦學會的會員或前任會長。他詢問專責小組如何避免有關利益衝突的批評。姚思榮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他認為應平衡評審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中專業成員與業外成員的比例，而擬議架構亦應設有消費者投訴機制。

21. 專責小組非官守委員李威廉工程師表示，就設立頒授機構負責擬議架構的管理、運作及持續發展而言，專責小組只擔當籌備委員會的角色。

22.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補充，專責小組的成員除香港電腦學會的會員外，亦有其他專業組織的成員，例如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電腦學會，以及個別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人士。

23. 專責小組召集人錢大康教授表示，希望討論聚焦於擬議架構本身，而非政治問題和保障不同持份者的既得利益。單仲偕議員及莫乃光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議案

24. 何俊賢議員提出下述議案：

"本委員會認為政府就設立統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架構的建議有欠全面及效果存疑，應暫緩執行。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在推出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架構機制之前，必須先妥善和廣泛諮詢社會各界、制訂未來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供應和管理政策、提出具體運作和監管措施，以及確保本港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資格將獲內地和國際認可。"

25. 副主席認為，擬議議案與討論中的項目直接相關。由於並無委員反對處理該議案，副主席告知與會者，事務委員會將會處理該議案。

26. 姚思榮議員對何俊賢議員的議案提出下述修正案：

"本委員會認為政府就設立統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架構的建議有欠全面及效果存疑，應暫緩執行。延長諮詢期，作更全面及廣泛的諮詢，至業界及公眾達致共識，方可考慮推出。"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在推出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架構機制之前，必須先妥善和廣泛諮詢社會各界、制訂未來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供應和管理政策、提出具體運作和監管措施，以及確保本港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資格將獲內地和國際認可。"

27. 副主席將經姚思榮議員修正的擬議議案付諸表決。副主席宣布，8名委員(即黃定光議員、謝偉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就議案投贊成票，4名委員(即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莫乃光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投反對票。副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副主席表示，由於經修正的議案已獲通過，因此不需要就原議案進行表決。

(會後補註：由何俊賢議員動議並經姚思榮議員修正的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5月20日隨立法會CB(4)683/13-14號文件發給委員。)

II.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8月15日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4年5月17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建議在香港設立統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架構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第一節		
1.	香港電腦學會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651/13-14(18)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2.	香港工程師學會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651/13-14(11)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3.	英國電腦學會 (香港分會)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684/13-14(02)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4.	工程及科技學會 香港分會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651/13-14(13)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5.	香港軟件行業 協會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651/13-14(09)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6.	香港資訊科技 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盡快設立統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架構。 擬議架構可提高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從業員的專業水平和地位。
7.	互聯網專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對在未經詳細考慮及全面諮詢所有持份者(包括不同專業組織、用戶羣組及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的情況下倉卒設立該架構。 應設定主要表現指標，確保架構得以維持。
8.	香港互聯網協會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651/13-14(19)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9.	卞家振先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651/13-14(21)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10.	鄭小康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適時設立擬議架構。有關架構須同時着重從業員的專業能力和專業操守。
11.	香港電腦學會資 訊總監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設立擬議架構，透過培養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精神，提高香港在區內和全球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競爭力。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12.	國泰航空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設立擬議架構，以保證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人員的質素。 支持早日推行該架構。
13.	醫院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設立以自願性質為基礎的架構，以保證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人員的質素。
14.	黃梓惠女士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684/13-14(03)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15.	香港中小企協會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651/13-14(24)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16.	惠普香港公司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651/13-14(12)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17.	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651/13-14(07)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18.	歐特克遠東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設立擬議架構，提升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人員的形象。 在制訂該架構時，需要更廣泛地邀請持份者(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從業員及中小企業)參與。
19.	建衡科技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684/13-14(01)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20.	資訊科技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651/13-14(14)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21.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早日推行該架構。 該架構有助僱主招聘優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人才。
22.	振雄方案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651/13-14(06)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23.	梁廣錫教授工程師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651/13-14(03)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24.	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學系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651/13-14(20)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25.	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分部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684/13-14(04)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26.	覃浚圻先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684/13-14(06)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27.	電子學習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設立擬議架構，提升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人員的形象，吸引人才投身資訊及通訊科技業，並有助僱主招聘這方面的專業人員。
28.	電子教學聯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669/13-14(03)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29.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擬議架構表示有保留。 鑒於目前已有多个專業認證計劃，質疑是否有需要設立新的架構。
第二節		
30.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669/13-14(01)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31.	新民黨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669/13-14(08)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32.	匯賢智庫政策研究中心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669/13-14(08)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33.	高松傑先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669/13-14(02)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34.	獅子山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烈反對擬議架構，因為設立擬議架構背後的真正目的是保障現有從業員的既得利益。
35.	永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651/13-14(04)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36.	世貿聯合基金總會資訊科技委員會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651/13-14(10)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37.	李雲彪教授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651/13-14(05)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38.	馬志強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設立擬議架構。 未來路向應是尋求與內地和國際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資歷架構互認。
39.	陳楚冠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保留地支持設立擬議架構。 當局並無就該架構諮詢中小企業，相關建議亦欠缺詳細資料。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40.	王志強先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669/13-14(05)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41.	中華出入口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保留地支持設立擬議架構。 ● 架構應先經審慎考慮才予以推行，不應倉卒行事。例如應設定主要表現指標，以評估架構的成效。
42.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擬議架構對中小企業的影響，例如推高營運成本，以及為招聘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人員帶來困難。 ● 需要就強制推行該架構訂立時間表。
43.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651/13-14(16)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44.	香港中小企商會青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是否有需要倉卒推行該架構有保留，何況該架構的細節仍欠奉。 ● 促請政府當局暫緩推行該架構。
45.	香港青年聯會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651/13-14(15)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46.	香港青聯科技協會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651/13-14(17)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47.	鄭東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是否有需要倉卒推行該架構有保留。
48.	香港I.T.人協會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684/13-14(05)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49.	中港澳青年研究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是否有需要倉卒推行該架構有保留，因為目前仍不肯定能否與內地和國際的資歷架構實行互認。
50.	思柏媒體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擬議架構對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人員的招聘有何影響。 ● 促請政府當局暫緩推行該架構。
51.	德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專責小組缺乏資訊及通訊科技從業員和使用者的代表。 ● 促請政府當局暫緩推行該架構。
52.	中港青年文化聯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目前已有多个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計劃，關注設立擬議架構會否造成資源重疊。
53.	香港資訊科技青年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該架構在細節仍欠奉的情況下過早推出。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注到有志投身資訊及通訊科技事業的年輕人需面對較高的入行門檻。
54.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651/13-14(22)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55.	愛中港青年文化社團聯會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669/13-14(06)號文件]詳載的意見。